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24,718.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管理。综合信用分析、久期控制、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同时关注一级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690.48
2. 本期利润	209,237.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06,318.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9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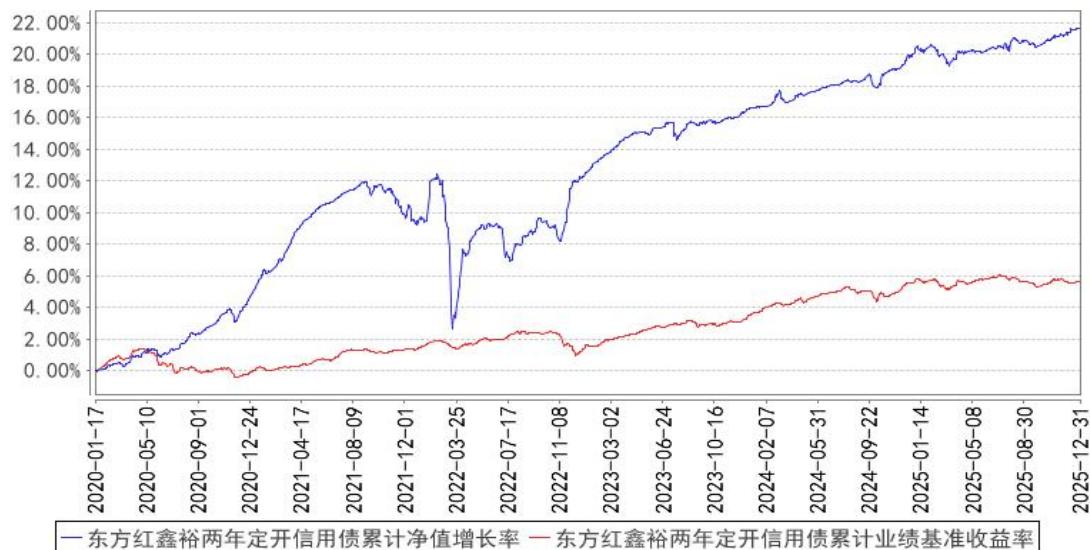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5%	0.30%	0.02%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1.05%	0.07%	-0.24%	0.03%	1.29%	0.04%
过去一年	1.23%	0.07%	-0.01%	0.03%	1.24%	0.04%
过去三年	8.29%	0.06%	4.21%	0.03%	4.08%	0.03%
过去五年	15.83%	0.13%	5.66%	0.03%	10.17%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61%	0.12%	5.64%	0.03%	15.9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林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25年10月22日	-	7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任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助理、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高德勇	曾任本基	2023年11月	2025年11	-	-

金基金经 理	25 日	月 15 日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继落地，基本上国内新老经济分化延续，政策端对强科技、稳增长、扩内需等领域的支持诉求仍较强，财政仍有进一步发力的空间及必要性。央行亦延续了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并重启国债买卖。债市 10 月修复，但后续两月调整幅度较深，其中 TL 合约月度分别跌去 1.69%、2.66%，利率债期限利差进一步走阔。信用债方面表现则相对稳定，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与利差双低，长周期信用债受利率债表现以及供需结构不佳

等因素影响，利差延续走阔态势。此外，个别信用主体风险事件超预期，市场对主体信用的关注大幅提升，并带动混合所有制及地产两类主体存续债券估值上行调整。偏弱地区城投债全年持续压缩利差至低位，但随着未来化债节点的临近，叠加信用负面舆情关注度提升以及经济工作会议再提市场化处置债务等因素，中长期城投债估值可能面临一定程度重定价压力。报告期内，组合以信用票息为基础，配置上兼顾流动性，为投资者争取稳健的回报。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落地，债券基金赎回费率较前期征求意见稿有一定程度放松，债市极致看空情绪有所缓解。权益市场热度与预期仍高，需继续关注机构行为对债基赎回的冲击影响。市场普遍关注到了利率债的供需压力，预计央行仍将维持适度宽松的支持性货币政策，央行国债买卖的结构及体量会否发生变化同样值得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9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0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处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前期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本基金将持续运作。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84,865.48	51.75
	其中：债券	12,484,865.48	51.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7,052.60	45.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474.68	2.65
8	其他资产	4,473.88	0.02
9	合计	24,125,866.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96,292.66	7.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94,397.26	8.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694,175.56	36.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84,865.48	51.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24	22工商银行二级03	20,000	2,094,397.26	8.69
2	149485	21光大Y2	15,000	1,541,319.86	6.39
3	149651	21粤海02	15,000	1,527,986.55	6.34
4	149697	21穗交04	15,000	1,527,783.95	6.34
5	019792	25国债19	14,000	1,404,548.66	5.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会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9.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4.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73.8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24,718.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24,718.8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a.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